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聯合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麗新製衣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麗新製衣分別與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各自為麗新製衣之關連附屬公司)就該等麗新製衣貸款人集團公司將不時分別向該等麗新發展借款人集團公司、該等豐德麗借款人集團公司及該等麗豐借款人集團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訂立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框架協議、麗新製衣—豐德麗框架協議及麗新製衣—麗豐框架協議。三項麗新製衣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各自的初始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麗新發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麗新發展分別與豐德麗及麗豐(各自為麗新發展之關連附屬公司)就該等麗新發展貸款人集團公司將不時分別向該等豐德麗借款人集團公司及該等麗豐借款人集團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訂立麗新發展—豐德麗框架協議及麗新發展—麗豐框架協議。兩項麗新發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各自的初始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就麗新製衣而言之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三項麗新製衣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以及兩項麗新發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將構成麗新製衣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麗新製衣而言，麗新製衣年度上限各自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財務資助之總價值超過10,000,000港元，麗新製衣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及麗新製衣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i)就麗新製衣而言，麗新發展—豐德麗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財務資助之總價值超過10,000,000港元，及(ii)就麗新製衣而言，麗新發展—麗豐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麗新發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及麗新發展年度上限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麗新發展而言之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兩項麗新發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將構成麗新發展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就麗新發展而言，麗新發展—豐德麗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財務資助之總價值超過10,000,000港元，及(ii)就麗新發展而言，麗新發展—麗豐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麗新發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及麗新發展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借款人而言之上市規則涵義

貸款人根據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向借款人提供之公司間貸款構成借款人將自一名關連人士收取之財務資助。

根據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條款，公司間貸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予相關借款人，並將不會由任何該等借款人集團公司之資產作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麗新發展、豐德麗及／或麗豐以借款人身份訂立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各自之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規定。

麗新製衣股東大會

麗新製衣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就(i)麗新製衣(作為貸款人)訂立各項麗新製衣財務資助框架協議、(ii)三項麗新製衣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iii)麗新製衣年度上限、(iv)麗新發展(作為貸款人)訂立各項麗新發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v)兩項麗新發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及(vi)麗新發展年度上限尋求麗新製衣獨立股東批准。

麗新製衣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1)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及合理、(2)其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麗新製衣集團而言更佳之條款訂立、(3)其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是否符合麗新製衣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4)應如何於麗新製衣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向麗新製衣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麗新製衣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麗新製衣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麗新製衣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資料；(ii)麗新製衣獨立董事委員會向麗新製衣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麗新製衣之獨立財務顧問向麗新製衣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麗新製衣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麗新製衣股東大會通告之麗新製衣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麗新製衣股東。

麗新發展股東大會

麗新發展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就(i)麗新發展(作為貸款人)訂立各項麗新發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ii)兩項麗新發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及(iii)麗新發展年度上限尋求麗新發展獨立股東批准。

麗新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1)各麗新發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及合理、(2)其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麗新發展集團而言更佳之條款訂立、(3)其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是否符合麗新發展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4)應如何於麗新發展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向麗新發展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麗新發展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麗新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麗新發展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麗新發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建議麗新發展年度上限之資料；(ii)麗新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向麗新發展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麗新發展之獨立財務顧問向麗新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麗新發展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麗新發展股東大會通告之麗新發展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麗新發展股東。

麗新製衣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麗新製衣分別與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各自為麗新製衣之關連附屬公司）就該等麗新製衣貸款人集團公司將不時分別向該等麗新發展借款人集團公司、該等豐德麗借款人集團公司及該等麗豐借款人集團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訂立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框架協議、麗新製衣—豐德麗框架協議及麗新製衣—麗豐框架協議。三項麗新製衣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各自的初始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1)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框架協議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 訂約方：** 麗新製衣（作為貸款人）與麗新發展（作為借款人）
- 期限：**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除非被終止，否則其後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動續期三（3）年，惟續期始終應於（i）麗新製衣釐定適用於續期之新年度上限；及（ii）麗新製衣適當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
貸款交易：** 於期限內任何時候，任何麗新製衣貸款人集團公司（作為貸款人）與任何麗新發展借款人集團公司（作為借款人）可根據訂約方相互協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訂立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貸款交易，惟每項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貸款交易應完全遵守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一般條款：** 有關訂約方就於期限內將予訂立之每項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貸款交易協定之一般條款，請參閱下文「公司間貸款交易之一般條款」章節。

終止：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框架協議可於任何時候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終止：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倘另一方嚴重違反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文，則任何一方可予終止；或倘另一方破產或受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的規限，則任何一方可予終止。

倘麗新發展不再為麗新製衣之關連人士，或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貸款交易不再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之規定所規限，訂約方可(惟並無責任)透過相互書面協定之方式終止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框架協議。

其他條款： 除一般條款外，訂約方已進一步協定，每項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貸款交易之所得款項應由麗新發展借款人集團用於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而為免存疑，將不會轉借予豐德麗集團及／或麗豐集團。

條件：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框架協議須待麗新製衣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就(i)麗新製衣訂立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框架協議；(ii)其項下擬進行之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貸款交易；及(iii)有關初始期限之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年度上限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年度上限

於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框架協議期限之任何時候，該等麗新製衣貸款人集團公司向該等麗新發展借款人集團公司提供之公司間貸款之總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年度上限。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貸款交易於初始期限各財政年度之建議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 年度上限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年度上限基準

於達至上文所載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年度上限時，麗新製衣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i)麗新製衣貸款人集團之現金狀況、估計經營現金流量及融資能力；(ii)麗新發展借款人集團於初始期限各財政年度之預期融資需求；及(iii)基於預期以外之麗新發展借款人集團之營運及／或其他資金需求而提供之額外財務資助之緩衝額。

(2) 麗新製衣—豐德麗框架協議

麗新製衣—豐德麗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麗新製衣—豐德麗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訂約方：麗新製衣(作為貸款人)與豐德麗(作為借款人)

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除非被終止，否則其後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動續期三(3)年，惟續期始終應於(i)麗新製衣釐定適用於續期之新年度上限；及(ii)麗新製衣適當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麗新製衣—豐德麗
貸款交易：**

於期限內任何時候，任何麗新製衣貸款人集團公司（作為貸款人）與任何豐德麗借款人集團公司（作為借款人）可根據訂約方相互協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訂立麗新製衣—豐德麗貸款交易，惟每項麗新製衣—豐德麗貸款交易應完全遵守麗新製衣—豐德麗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一般條款：

有關訂約方就於期限內將予訂立之每項麗新製衣—豐德麗貸款交易協定之一般條款，請參閱下文「公司間貸款交易之一般條款」章節。

終止：

麗新製衣—豐德麗框架協議可於任何時候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終止：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倘另一方嚴重違反麗新製衣—豐德麗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文，則任何一方可予終止；或倘另一方破產或受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的規限，則任何一方可予終止。

倘豐德麗不再為麗新製衣之關連人士，或麗新製衣—豐德麗貸款交易不再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之規定所規限，訂約方可（惟並無責任）透過相互書面協定之方式終止麗新製衣—豐德麗框架協議。

條件：

麗新製衣—豐德麗框架協議須待麗新製衣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就(i)麗新製衣訂立麗新製衣—豐德麗框架協議；(ii)其項下擬進行之麗新製衣—豐德麗貸款交易；及(iii)有關初始期限之麗新製衣—豐德麗年度上限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麗新製衣—豐德麗年度上限

於麗新製衣—豐德麗框架協議期限之任何時候，該等麗新製衣貸款人集團公司向該等豐德麗借款人集團公司提供之公司間貸款之總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麗新製衣—豐德麗年度上限。

麗新製衣—豐德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麗新製衣—豐德麗貸款交易於初始期限各財政年度之建議麗新製衣—豐德麗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麗新製衣—豐德麗 年度上限	90,000	190,000	360,000	450,000

麗新製衣—豐德麗年度上限基準

於達至上文所載麗新製衣—豐德麗年度上限時，麗新製衣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i)麗新製衣貸款人集團之現金狀況、估計經營現金流量及融資能力；(ii)豐德麗借款人集團於初始期限各財政年度之預期融資需求；及(iii)基於預期以外之豐德麗借款人集團之營運及／或其他資金需求而提供之額外財務資助之緩衝額。

(3) 麗新製衣—麗豐框架協議

麗新製衣—麗豐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麗新製衣—麗豐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訂約方：麗新製衣(作為貸款人)與麗豐(作為借款人)

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除非被終止，否則其後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動續期三(3)年，惟續期始終應於(i)麗新製衣釐定適用於續期之新年度上限；及(ii)麗新製衣適當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麗新製衣—麗豐
貸款交易：**

於期限內任何時候，任何麗新製衣貸款人集團公司(作為貸款人)與任何麗豐借款人集團公司(作為借款人)可根據訂約方相互協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訂立麗新製衣—麗豐貸款交易，惟每項麗新製衣—麗豐貸款交易應完全遵守麗新製衣—麗豐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一般條款：

有關訂約方就於期限內將予訂立之每項麗新製衣—麗豐貸款交易協定之一般條款，請參閱下文「公司間貸款交易之一般條款」章節。

終止：

麗新製衣—麗豐框架協議可於任何時候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終止：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倘另一方嚴重違反麗新製衣—麗豐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文，則任何一方可予終止；或倘另一方破產或受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的規限，則任何一方可予終止。

倘麗豐不再為麗新製衣之關連人士，或麗新製衣—麗豐貸款交易不再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之規定所規限，訂約方可(惟並無責任)透過相互書面協定之方式終止麗新製衣—麗豐框架協議。

條件：

麗新製衣—麗豐框架協議須待麗新製衣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就(i)麗新製衣訂立麗新製衣—麗豐框架協議；(ii)其項下擬進行之麗新製衣—麗豐貸款交易；及(iii)有關初始期限之麗新製衣—麗豐年度上限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麗新製衣—麗豐年度上限

於麗新製衣—麗豐框架協議期限之任何時候，該等麗新製衣貸款人集團公司向該等麗豐借款人集團公司提供之公司間貸款之總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麗新製衣—麗豐年度上限。

麗新製衣—麗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麗新製衣—麗豐貸款交易於初始期限各財政年度之建議麗新製衣—麗豐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麗新製衣—麗豐 年度上限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麗新製衣—麗豐年度上限基準

於達至上文所載麗新製衣—麗豐年度上限時，麗新製衣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i) 麗新製衣貸款人集團之現金狀況、估計經營現金流量及融資能力；(ii) 麗豐借款人集團於初始期限各財政年度之預期融資需求；及(iii) 基於預期以外之麗豐借款人集團之營運及／或其他資金需求而提供之額外財務資助之緩衝額。

麗新發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麗新發展分別與豐德麗及麗豐（各自為麗新發展之關連附屬公司）就該等麗新發展貸款人集團公司將不時分別向該等豐德麗借款人集團公司及該等麗豐借款人集團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訂立麗新發展—豐德麗框架協議及麗新發展—麗豐框架協議。兩項麗新發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各自的初始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1) 麗新發展—豐德麗框架協議

麗新發展—豐德麗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麗新發展—豐德麗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 訂約方：** 麗新發展(作為貸款人)與豐德麗(作為借款人)
- 期限：**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除非被終止，否則其後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動續期三(3)年，惟續期始終應於(i)麗新發展釐定適用於續期之新年度上限；及(ii)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適當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麗新發展—豐德麗
貸款交易：** 於期限內任何時候，任何麗新發展貸款人集團公司(作為貸款人)與任何豐德麗借款人集團公司(作為借款人)可根據訂約方相互協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訂立麗新發展—豐德麗貸款交易，惟每項麗新發展—豐德麗貸款交易應完全遵守麗新發展—豐德麗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一般條款：** 有關訂約方就於期限內將予訂立之每項麗新發展—豐德麗貸款交易協定之一般條款，請參閱下文「公司間貸款交易之一般條款」章節。
- 終止：** 麗新發展—豐德麗框架協議可於任何時候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終止：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倘另一方嚴重違反麗新發展—豐德麗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文，則任何一方可予終止；或倘另一方破產或受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的規限，則任何一方可予終止。

倘豐德麗不再為麗新發展之關連人士，或麗新發展—豐德麗貸款交易不再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之規定所規限，訂約方可（惟並無責任）透過相互書面協定之方式終止麗新發展—豐德麗框架協議。

條件： 麗新發展—豐德麗框架協議須待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就(i)麗新發展訂立麗新發展—豐德麗框架協議；(ii)其項下擬進行之麗新發展—豐德麗貸款交易；及(iii)有關初始期限之麗新發展—豐德麗年度上限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麗新發展—豐德麗年度上限

於麗新發展—豐德麗框架協議期限之任何時候，該等麗新發展貸款人集團公司向該等豐德麗借款人集團公司提供之公司間貸款之總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麗新發展—豐德麗年度上限。

麗新發展—豐德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麗新發展—豐德麗貸款交易於初始期限各財政年度之建議麗新發展—豐德麗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麗新發展—豐德麗 年度上限	90,000	190,000	360,000	485,000

麗新發展—豐德麗年度上限基準

於達至上文所載麗新發展—豐德麗年度上限時，麗新發展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i)麗新發展貸款人集團之現金狀況、估計經營現金流量及融資能力；(ii)豐德麗借款人集團於初始期限各財政年度之預期融資需求；及(iii)基於預期以外之豐德麗借款人集團之營運及／或其他資金需求而提供之額外財務資助之緩衝額。

(2) 麗新發展—麗豐框架協議

麗新發展—麗豐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麗新發展—麗豐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 訂約方：** 麗新發展(作為貸款人)與麗豐(作為借款人)
- 期限：**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除非被終止，否則其後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動續期三(3)年，惟續期始終應於(i)麗新發展釐定適用於續期之新年度上限；及(ii)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適當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麗新發展—麗豐
貸款交易：** 於期限內任何時候，任何麗新發展貸款人集團公司(作為貸款人)與任何麗豐借款人集團公司(作為借款人)可根據訂約方相互協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訂立麗新發展—麗豐貸款交易，惟每項麗新發展—麗豐貸款交易應完全遵守麗新發展—麗豐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一般條款：** 有關訂約方就於期限內將予訂立之每項麗新發展—麗豐貸款交易協定之一般條款，請參閱下文「公司間貸款交易之一般條款」章節。
- 終止：** 麗新發展—麗豐框架協議可於任何時候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終止：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倘另一方嚴重違反麗新發展—麗豐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文，則任何一方可予終止；或倘另一方破產或受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的規限，則任何一方可予終止。

倘麗豐不再為麗新發展之關連人士，或麗新發展—麗豐貸款交易不再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之規定所規限，訂約方可（惟並無責任）透過相互書面協定之方式終止麗新發展—麗豐框架協議。

條件： 麗新發展—麗豐框架協議須待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就(i)麗新發展訂立麗新發展—麗豐框架協議；(ii)其項下擬進行之麗新發展—麗豐貸款交易；及(iii)有關初始期限之麗新發展—麗豐年度上限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麗新發展—麗豐年度上限

於麗新發展—麗豐框架協議期限之任何時候，該等麗新發展貸款人集團公司向該等麗豐借款人集團公司提供之公司間貸款之總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麗新發展—麗豐年度上限。

麗新發展—麗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麗新發展—麗豐貸款交易於初始期限各財政年度之建議麗新發展—麗豐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麗新發展—麗豐 年度上限	1,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麗新發展—麗豐年度上限基準

於達至上文所載麗新發展—麗豐年度上限時，麗新發展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i)麗新發展貸款人集團之現金狀況、估計經營現金流量及融資能力；(ii)麗豐借款人集團於初始期限各財政年度之預期融資需求；及(iii)基於預期以外之麗豐借款人集團之營運及／或其他資金需求而提供之額外財務資助之緩衝額。

公司間貸款交易之一般條款

(1) 一般條款

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協定如下：

- (a) 每項公司間貸款交易均應採取由貸款人集團公司(作為貸款人)向借款人集團公司(作為借款人)授予無擔保雙邊貸款的形式，而相關借款人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無須提供任何資產或權益作抵押、質押或其他擔保；
- (b) 每項公司間貸款交易的實際利率均應為相關利息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與相關貸款人根據下文「(2)市場比較」分節所載條文逐項釐定之息差之和；
- (c) 每項公司間貸款交易均應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d) 每項公司間貸款交易均應受書面貸款協議規管，有關協議應明確規定進行公司間貸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先決條件、利率、還款時間表及任何提前還款條件)；
- (e) 每筆公司間貸款墊款須於(除任何其他先決條件外)相關貸款人擁有充裕的可用資金撥付公司間貸款的情況下方可提供；
- (f) 於相關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年期內的任何時間，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公司間貸款總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及
- (g) 每項公司間貸款交易均應遵守相關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貸款人及借款人的章程文件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

(2) 市場比較

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的訂約方進一步協定，於貸款人集團公司釐定提供予借款人集團公司的有關公司間貸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時，貸款人集團公司應獲取當時不少於兩(2)間香港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與貨幣、期限、利率類別及貸款人集團公司視作相關之其他因素方面類似)提供之現行利率及條款以作比較，且在不影響上文「(1)一般條款」分節所載(b)及(c)段的情況下，貸款人集團公司於公司間貸款交易中提供的息差不得(i)低於上述商業銀行提供的最低息差，或(ii)高於上述商業銀行提供的最高息差。

訂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1) 訂立麗新製衣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麗新製衣集團(不包括麗新發展集團)的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未提取融資分別約為466,5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

麗新製衣董事認為，擬定麗新製衣貸款人集團根據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框架協議、麗新製衣—豐德麗框架協議及麗新製衣—麗豐框架協議分別向麗新發展借款人集團、豐德麗借款人集團及麗豐借款人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一方面有助於麗新製衣貸款人集團更好地利用手頭多餘現金及獲取利息收入，另一方面幫助麗新發展借款人集團、豐德麗借款人集團及麗豐借款人集團(亦為麗新製衣集團的成員公司)不時滿足其所需營運需求。

麗新製衣貸款人集團提供的公司間貸款(前提是麗新製衣貸款人集團擁有充裕的可用資金提供必要財務資助)將為麗新發展借款人集團、豐德麗借款人集團及麗豐借款人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除自第三方貸款人獲取外部貸款及引致第三方利息開支以外的另一融資來源。反之作為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的控股公司，麗新製衣亦將自麗新發展借款人集團、豐德麗借款人集團及麗豐借款人集團根據相關公司間貸款交易獲得的財務資助中受惠。

麗新製衣董事認為，訂立麗新製衣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將賦予麗新製衣貸款人集團靈活性，以不時所需與麗新發展借款人集團進行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貸款交易、與豐德麗借款人集團進行麗新製衣—豐德麗貸款交易及與麗豐借款人集團進行麗新製衣—麗豐貸款交易，同時在上市規則範圍內監管該等公司間貸款交易。

麗新製衣董事(不包括麗新製衣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麗新製衣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公司間貸款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麗新製衣、其附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訂立麗新發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麗新發展集團(不包括豐德麗集團及麗豐集團)的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未提取融資分別約為2,786,600,000港元及3,097,300,000港元。

麗新製衣董事及麗新發展董事認為，擬定麗新發展貸款人集團根據麗新發展—豐德麗框架協議及麗新發展—麗豐框架協議分別向豐德麗借款人集團及麗豐借款人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一方面有助於麗新發展貸款人集團更好地利用手頭多餘現金及獲取利息收入，另一方面幫助豐德麗借款人集團及麗豐借款人集團(亦為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的成員公司)不時滿足其所需營運需求。

麗新發展貸款人集團提供的公司間貸款(前提是麗新發展貸款人集團擁有充裕的可用資金提供必要財務資助)將為豐德麗借款人集團及麗豐借款人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除自第三方貸款人獲取外部貸款及引致第三方利息開支以外的另一融資來源。反之作為麗新發展的控股公司，麗新製衣亦將自麗新發展貸款人集團根據相關公司間貸款交易獲得的利息收入中受惠。作為豐德麗及麗豐的控股公司，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亦將自豐德麗借款人集團及麗豐借款人集團根據相關公司間貸款交易獲得的財務資助中受惠。

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董事認為，訂立麗新發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將賦予麗新發展貸款人集團靈活性，以不時與豐德麗借款人集團進行麗新發展—豐德麗貸款交易及與麗豐借款人集團進行麗新發展—麗豐貸款交易，同時在上市規則範圍內監管該等公司間貸款交易。

麗新製衣董事(不包括麗新製衣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麗新發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公司間貸款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麗新製衣、其附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同樣,麗新發展董事(不包括麗新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麗新發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公司間貸款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麗新發展、其附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資料

(1)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製衣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廳之投資及營運、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電影、影像光碟產品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戲院營運、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以及投資控股。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製衣擁有麗新發展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19%。

(2)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發展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廳之投資及營運、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電影、影像光碟產品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戲院營運、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以及投資控股。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發展擁有豐德麗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62%及麗豐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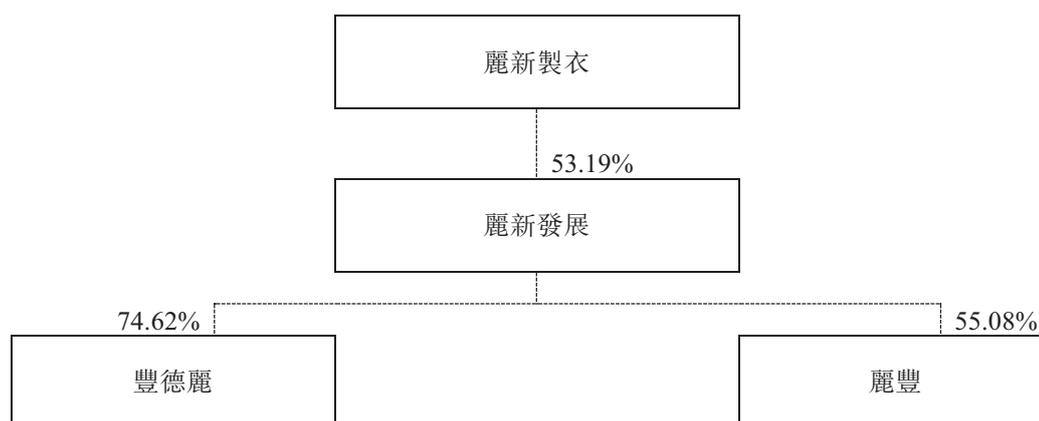
(3) 豐德麗

豐德麗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豐德麗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及戲院營運。

(4) 麗豐

麗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豐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作銷售、物業投資以及開發、經營及投資於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

以下為概述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關係之簡明架構圖：



就麗新製衣而言之上市規則涵義

就麗新製衣而言，有關麗新製衣或麗新發展訂立之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作為貸款人）之上市規則涵義如下：

(1)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框架協議

根據麗新製衣自余氏股東所得之最新資料，余氏股東共同擁有 173,208,420 股麗新製衣股份（佔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 29.41%）之權益，乃假設彼等於二零二一年完成麗新製衣供股後接納全部供股股份配額。彼等為麗新製衣之主要股東，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麗新製衣之關連人士。

根據余氏股東於麗新發展之最新權益披露，余氏股東共同擁有271,740,000股麗新發展股份(佔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約28.05%)之權益(透過彼等於麗新製衣之權益所持有麗新發展之間接權益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麗新發展因而為麗新製衣之關連附屬公司，故為麗新製衣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貸款交易構成麗新製衣之持續關連交易。

(2) 麗新製衣—豐德麗框架協議

根據余氏股東於豐德麗之最新權益披露，余氏股東共同擁有149,864,000股豐德麗股份(佔豐德麗已發行股本約10.05%)之權益(透過彼等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權益所持有豐德麗之間接權益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豐德麗因而為麗新製衣之關連附屬公司，故為麗新製衣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麗新製衣—豐德麗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麗新製衣—豐德麗貸款交易構成麗新製衣之持續關連交易。

(3) 麗新製衣—麗豐框架協議

根據余氏股東於麗豐之最新權益披露，余氏股東共同擁有33,161,037股麗豐股份(佔麗豐已發行股本約10.02%)之權益(透過彼等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權益所持有麗豐之間接權益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麗豐因而為麗新製衣之關連附屬公司，故為麗新製衣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麗新製衣—麗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麗新製衣—麗豐貸款交易構成麗新製衣之持續關連交易。

(4) 麗新發展—豐德麗框架協議

誠如上文所披露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麗新發展及豐德麗均為麗新製衣之關連附屬公司，故為麗新製衣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麗新發展—豐德麗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麗新發展—豐德麗貸款交易構成麗新製衣之持續關連交易。

(5) 麗新發展—麗豐框架協議

誠如上文所披露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麗新發展及麗豐均為麗新製衣之關連附屬公司，故為麗新製衣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麗新發展—麗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麗新發展—麗豐貸款交易構成麗新製衣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三項麗新製衣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以及兩項麗新發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將構成麗新製衣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麗新製衣而言，麗新製衣年度上限各自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財務資助之總價值超過10,000,000港元，麗新製衣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及麗新製衣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i)就麗新製衣而言，麗新發展—豐德麗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財務資助之總價值超過10,000,000港元，及(ii)就麗新製衣而言，麗新發展—麗豐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麗新發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及麗新發展年度上限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麗新發展而言之上市規則涵義

有關訂立各麗新發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作為貸款人)之就麗新發展而言之上市規則涵義如下：

(1) 麗新發展—豐德麗框架協議

根據上述余氏股東於麗新發展及豐德麗之最新權益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豐德麗為麗新發展之關連附屬公司，故為麗新發展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麗新發展—豐德麗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麗新發展—豐德麗貸款交易構成麗新發展之持續關連交易。

(2) 麗新發展—麗豐框架協議

根據上述余氏股東於麗新發展及麗豐之最新權益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麗豐為麗新發展之關連附屬公司，故為麗新發展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麗新發展—麗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麗新發展—麗豐貸款交易構成麗新發展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兩項麗新發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將構成麗新發展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就麗新發展而言，麗新發展—豐德麗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財務資助之總價值超過10,000,000港元，及(ii)就麗新發展而言，麗新發展—麗豐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麗新發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及麗新發展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借款人而言之上市規則涵義

貸款人根據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向借款人提供之公司間貸款構成借款人將自一名關連人士收取之財務資助。

根據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條款，公司間貸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予相關借款人，並將不會由任何該等借款人集團公司之資產作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麗新發展、豐德麗及／或麗豐以借款人身份訂立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各自之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規定。

內部監控措施

(1)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將就麗新製衣貸款人集團公司或麗新發展貸款人集團公司(作為貸款人)根據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將訂立之各公司間貸款交易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於訂立公司間貸款交易前，麗新製衣(倘貸款人為麗新製衣貸款人集團公司)或麗新發展(倘貸款人為麗新發展貸款人集團公司)財務部須獲得當時不少於兩(2)間香港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與貨幣、期限、利率類別及貸款人視作相關之其他因素方面類似)提供之現行利率及條款以作比較；
- (ii) 麗新製衣財務部及管理層將考慮公司間貸款交易之建議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息差)以及上述商業銀行提供之條款，並確保(a)貸款人將提供之息差須(i)不低於上述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提供之最低息差；或(ii)不高於上述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提供之最高息差；(b)公司間貸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及(c)公司間貸款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及合理；

- (iii) 麗新製衣財務部將定期(a)審閱由麗新製衣貸款人集團及／或麗新發展貸款人集團(作為貸款人)訂立之公司間貸款交易是否根據彼等各自之貸款協議及相關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及(b)監督公司間貸款交易項下之金額以確保不超過相關麗新發展年度上限；及
- (iv) 麗新製衣將遵守有關根據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訂立之公司間貸款交易之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規則之適用規定，包括由麗新製衣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麗新製衣核數師進行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

(2)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將就麗新發展貸款人集團公司(作為貸款人)根據麗新發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將訂立之各公司間貸款交易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於訂立公司間貸款交易前，麗新發展財務部須獲得當時不少於兩(2)間香港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與貨幣、期限、利率類別及貸款人視作相關之其他因素方面類似)提供之現行利率及條款以作比較；
- (ii) 麗新發展財務部及管理層將考慮公司間貸款交易之建議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息差)以及上述商業銀行提供之條款，並確保(a)貸款人將提供之利率須(i)不低於上述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提供之最低息差；或(ii)不高於上述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提供之最高息差；(b)公司間貸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及(c)公司間貸款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及合理；
- (iii) 麗新發展財務部將定期(a)審閱由麗新發展貸款人集團(作為貸款人)訂立之公司間貸款交易是否根據彼等各自之貸款協議及相關麗新發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及(b)監督公司間貸款交易項下之金額以確保不超過相關麗新發展年度上限；及

- (iv) 麗新發展將遵守有關根據麗新發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訂立之公司間貸款交易之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規則之適用規定，包括由麗新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麗新發展核數師進行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

透過實施上述措施，麗新製衣董事（麗新製衣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已實行適當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之公司間貸款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麗新製衣、其附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同樣地，透過實施上述措施，麗新發展董事（麗新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麗新發展已實行適當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麗新發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之公司間貸款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麗新發展、其附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大會

(1) 麗新製衣股東大會

麗新製衣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就(i)麗新製衣（作為貸款人）訂立各項麗新製衣財務資助框架協議、(ii)三項麗新製衣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iii)麗新製衣年度上限、(iv)麗新發展（作為貸款人）訂立各項麗新發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v)兩項麗新發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及(vi)麗新發展年度上限尋求麗新製衣獨立股東批准。

麗新製衣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1)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及合理、(2)其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麗新製衣集團而言更佳之條款訂立、(3)其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是否符合麗新製衣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4)應如何於麗新製衣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向麗新製衣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麗新製衣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麗新製衣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麗新製衣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資料；(ii)麗新製衣獨立董事委員會向麗新製衣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麗新製衣之獨立財務顧問向麗新製衣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麗新製衣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麗新製衣股東大會通告之麗新製衣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麗新製衣股東。

(2) 麗新發展股東大會

麗新發展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就(i)麗新發展(作為貸款人)訂立各項麗新發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ii)兩項麗新發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及(iii)麗新發展年度上限尋求麗新發展獨立股東批准。

麗新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1)各麗新發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及合理、(2)其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麗新發展集團而言更佳之條款訂立、(3)其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是否符合麗新發展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4)應如何於麗新發展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向麗新發展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麗新發展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麗新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麗新發展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麗新發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建議麗新發展年度上限之資料；(ii)麗新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向麗新發展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麗新發展之獨立財務顧問向麗新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麗新發展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麗新發展股東大會通告之麗新發展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麗新發展股東。

各股東之權益

(1) 各麗新製衣股東之權益

林博士及善晴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林博士為麗新製衣之最終控股股東，由於其個人合共擁有 74,807,359 股麗新製衣股份(佔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 12.70%)及善晴已發行股本之 100% 權益，而善晴直接擁有 172,112,124 股麗新製衣股份(佔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 29.23%)，故被視為於 246,919,483 股麗新製衣股份(佔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 41.93%)中擁有權益；
- (ii) 麗新製衣為麗新發展之控股公司，連同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 Zimba 及欣楚實益擁有 515,389,531 股麗新發展股份(佔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約 53.19%)之權益。除透過其於麗新製衣之權益所擁有者外，林博士亦於 650,605 股麗新發展股份(佔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約 0.07%)中擁有權益；
- (iii) 麗新發展為豐德麗之控股公司，於 1,113,260,072 股豐德麗股份(佔豐德麗已發行股本約 74.62%)中擁有權益。除透過其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權益所擁有者外，林博士於 2,794,443 股豐德麗股份(佔豐德麗已發行股本約 0.19%)中擁有權益；及
- (iv) 麗新發展為麗豐之控股公司，於 182,318,266 股麗豐股份(佔麗豐已發行股本約 55.08%)中擁有權益。除透過其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權益所擁有者外，林博士並無於麗豐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林博士於麗新發展及豐德麗之個人權益與其透過麗新製衣所持有之權益相比並不重大，而其並無於麗豐擁有任何個人權益，故其於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中之權益與其他麗新製衣股東之權益符合一致。因此，林博士並無於任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林博士與善晴毋須就將於麗新製衣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林孝賢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林孝賢先生於18,688,812股麗新製衣股份(佔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3.17%)中擁有權益；
- (ii) 林孝賢先生並無於麗新發展股份中擁有任何個人權益；
- (iii) 林孝賢先生於2,794,443股豐德麗股份(佔豐德麗已發行股本約0.19%)中擁有個人權益；及
- (iv) 林孝賢先生並無於麗豐股份中擁有任何個人權益。

由於林孝賢先生於豐德麗之個人權益與其透過麗新製衣所持有之權益相比並不重大，而其並無於麗新發展及麗豐擁有任何個人權益，故其於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中之權益與其他麗新製衣股東之權益符合一致。因此，林孝賢先生並無於任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林孝賢先生毋須就將於麗新製衣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余女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余女士於1,238,287股麗新製衣股份(佔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0.21%)中擁有權益；
- (ii) 余女士於40,378股麗新發展股份(佔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約0.004%)中擁有個人權益；及
- (iii) 余女士並無於豐德麗股份及麗豐股份中擁有任何個人權益。

由於余女士於麗新發展之個人權益與其透過麗新製衣所持有之權益相比並不重大，而其並無於豐德麗及麗豐擁有任何個人權益，故其於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中之權益與其他麗新製衣股東之權益符合一致。因此，余女士並無於任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余女士毋須就將於麗新製衣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余氏股東

根據麗新製衣自余氏股東所得之最新資料及余氏股東分別於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之最新權益披露：

- (i) 余氏股東共同擁有 173,208,420 股麗新製衣股份 (佔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 29.41%) 之權益，此乃假設於二零二一年麗新製衣供股完成後彼等已接納全部供股股份配額；
- (ii) 余氏股東共同擁有 271,740,000 股麗新發展股份 (佔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約 28.05%) 之權益；
- (iii) 余氏股東共同擁有 149,864,000 股豐德麗股份 (佔豐德麗已發行股本約 10.05%) 之權益；及
- (iv) 余氏股東共同擁有 33,161,037 股麗豐股份 (佔麗豐已發行股本約 10.02%) 之權益。

由於余氏股東於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各自擁有重大個人權益 (於麗新製衣及／或麗新發展所持有之權益除外)，故余氏股東自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 (作為借款人) 根據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將收取之財務資助所獲賦予之利益將相對多於其他並無於麗新發展、豐德麗及／或麗豐擁有個人權益之麗新製衣股東所獲賦予者。由於與其他麗新製衣股東相比，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將賦予余氏股東重大額外利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余氏股東被視為於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余氏股東須就將於麗新製衣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2) 各麗新發展股東之權益

麗新製衣、Zimba 及欣楚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製衣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 Zimba 及欣楚實益擁有 515,389,531 股麗新發展股份 (佔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約 53.19%) 之權益。

除透過其於麗新發展之權益所擁有者外，麗新製衣並無於豐德麗股份及麗豐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其於各麗新發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中之權益與其他麗新發展股東之權益符合一致。因此，麗新製衣、Zimba 及欣楚毋須就將於麗新發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林博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林博士於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股份之權益於上文「(1)各麗新製衣股東之權益—林博士及善晴」分節披露。

由於林博士於豐德麗之個人權益與其透過麗新發展所持有之權益相比並不重大，而其並無於麗豐擁有任何個人權益，故其於各麗新發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中之權益與其他麗新發展股東之權益符合一致。因此，林博士並無於任何麗新發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林博士毋須就將於麗新發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余氏股東

根據余氏股東之最新權益披露彼等於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股份之權益於上文「(1)各麗新製衣股東之權益—余氏股東」分節披露。

由於余氏股東於豐德麗及麗豐各自擁有重大個人權益(透過麗新發展所持有之權益除外)，故余氏股東自豐德麗及麗豐(作為借款人)根據麗新發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將收取之財務資助所獲賦予之利益將相對多於其他並無於豐德麗及／或麗豐擁有個人權益之麗新發展股東所獲賦予者。由於與其他麗新發展股東相比，麗新發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將賦予余氏股東重大額外利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余氏股東被視為於各麗新發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余氏股東須就將於麗新發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之權益

(1) 麗新製衣董事之權益

概無麗新製衣董事被視為於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任何麗新製衣董事須就批准該等交易之麗新製衣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然而，鑒於其於上文所載之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豐德麗之個人權益，林博士已就有關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框架協議、麗新製衣—豐德麗框架協議及麗新發展—豐德麗框架協議之相關麗新製衣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同樣地，鑒於其於上文所載之麗新製衣及豐德麗之個人權益，林孝賢先生已就有關麗新製衣—豐德麗框架協議及麗新發展—豐德麗框架協議之相關麗新製衣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由於余女士並非麗新製衣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之成員，故其並無就有關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框架協議之相關麗新製衣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2) 麗新發展董事之權益

概無麗新發展董事被視為於麗新發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任何麗新發展董事須就批准該等交易之麗新發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然而，鑒於其於上文所載之麗新發展及豐德麗之個人權益，林博士已就有關麗新發展—豐德麗框架協議之相關麗新發展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同樣地，鑒於其於上文所載之豐德麗之個人權益，林孝賢先生已就有關麗新發展—豐德麗框架協議之相關麗新發展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麗新製衣年度上限及麗新發展年度上限之統稱；而「年度上限」指其中任何一項；
「借款人」	指	根據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收取財務資助之麗新發展借款人集團、豐德麗借款人集團或麗豐借款人集團成員公司；
「借款人集團」	指	麗新發展借款人集團、豐德麗借款人集團及麗豐借款人集團之統稱；而「借款人集團公司」指借款人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權益披露」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其他規例披露之權益；
「林博士」	指	林建岳博士，為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最終控股股東、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
「豐德麗借款人集團」	指	根據公司間貸款交易作為借款人身份之豐德麗集團；而「 豐德麗借款人集團公司 」指豐德麗借款人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豐德麗集團」	指	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
「豐德麗股份」	指	豐德麗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指	麗新製衣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麗新發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統稱；
「一般條款」	指	本聯合公佈「公司間貸款交易之一般條款」一節所載適用於公司間貸款交易之一般條款；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由財資市場公會(或接任管理該匯率之任何其他人士)以港元於相關時段內管理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公司間貸款」	指	相關貸款人根據任何公司間貸款交易向相關借款人授出之貸款；

「公司間貸款交易」	指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貸款交易、麗新製衣—豐德麗貸款交易、麗新製衣—麗豐貸款交易、麗新發展—豐德麗貸款交易及麗新發展—麗豐貸款交易之統稱；
「欣楚」	指	欣楚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麗新製衣之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人」	指	根據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提供財務資助之麗新製衣貸款人集團或麗新發展貸款人集團成員公司；
「麗豐」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
「麗豐借款人集團」	指	根據公司間貸款交易作為借款人身份之麗豐集團；而「麗豐借款人集團公司」指麗豐借款人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麗豐集團」	指	麗豐及其附屬公司；
「麗豐股份」	指	麗豐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麗新發展年度上限」	指	麗新發展—豐德麗年度上限及麗新發展—麗豐年度上限之統稱；
「麗新發展董事會」	指	麗新發展之董事會；
「麗新發展借款人集團」	指	根據公司間貸款交易作為借款人身份之麗新發展集團(不包括豐德麗集團及麗豐集團)；而「麗新發展借款人集團公司」指麗新發展借款人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麗新發展董事」	指	麗新發展之董事；

「麗新發展—豐德麗年度上限」	指	就麗新發展—豐德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所設定於該協議初始期限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麗新發展—豐德麗框架協議」	指	麗新發展與豐德麗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麗新發展貸款人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貸款人)於協議期限內不時以無擔保雙邊貸款形式向豐德麗借款人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
「麗新發展—豐德麗貸款交易」	指	麗新發展貸款人集團公司根據麗新發展—豐德麗框架協議之條款將不時向豐德麗借款人集團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
「麗新發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指	麗新發展—豐德麗框架協議及麗新發展—麗豐框架協議之統稱；
「麗新發展股東大會」	指	麗新發展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以就(i)麗新發展(作為貸款人)訂立各項麗新發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ii)兩項麗新發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及(iii)麗新發展年度上限尋求麗新發展獨立股東批准；
「麗新發展集團」	指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為免存疑，包括豐德麗集團及麗豐集團)；
「麗新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麗新發展董事會所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麗新發展董事組成之麗新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

「麗新發展獨立股東」	指	麗新發展股東，不包括(a)余氏股東(根據本聯合公佈日期彼等於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之權益披露，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麗新發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b)任何其他麗新發展股東(彼於任何麗新發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麗新發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其緊密聯繫人。為免存疑，麗新發展獨立股東包括麗新製衣、Zimba、欣楚及林博士；
「麗新發展貸款人集團」	指	根據公司間貸款交易作為貸款人身份之麗新發展集團(不包括豐德麗集團及麗豐集團)；而「麗新發展貸款人集團公司」指麗新發展貸款人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麗新發展—麗豐年度上限」	指	就麗新發展—麗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所設定於該協議初始期限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麗新發展—麗豐框架協議」	指	麗新發展與麗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麗新發展貸款人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貸款人)於協議期限內不時以無擔保雙邊貸款形式向麗豐借款人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
「麗新發展—麗豐貸款交易」	指	麗新發展貸款人集團公司根據麗新發展—麗豐框架協議之條款將不時向麗豐借款人集團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
「麗新發展股份」	指	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麗新發展股東」	指	麗新發展股份之持有人；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

「麗新製衣年度上限」	指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年度上限、麗新製衣—豐德麗年度上限及麗新製衣—麗豐年度上限之統稱；
「麗新製衣董事會」	指	麗新製衣之董事會；
「麗新製衣董事」	指	麗新製衣之董事；
「麗新製衣—豐德麗年度上限」	指	就麗新製衣—豐德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所設定於該協議初始期限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麗新製衣—豐德麗框架協議」	指	麗新製衣與豐德麗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麗新製衣貸款人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貸款人)於協議期限內不時以無擔保雙邊貸款形式向豐德麗借款人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
「麗新製衣—豐德麗貸款交易」	指	麗新製衣貸款人集團公司根據麗新製衣—豐德麗框架協議之條款將不時向豐德麗借款人集團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
「麗新製衣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指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框架協議、麗新製衣—豐德麗框架協議及麗新製衣—麗豐框架協議之統稱；
「麗新製衣股東大會」	指	麗新製衣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以就(i)麗新製衣(作為貸款人)訂立各項麗新製衣財務資助框架協議、(ii)三項麗新製衣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iii)麗新製衣年度上限、(iv)麗新發展(作為貸款人)訂立各項麗新發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v)兩項麗新發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及(vi)麗新發展年度上限尋求麗新製衣獨立股東批准；
「麗新製衣集團」	指	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為免存疑，包括麗新發展集團)；
「麗新製衣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麗新製衣董事會所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麗新製衣董事組成之麗新製衣獨立董事委員會；

「麗新製衣獨立股東」	指	麗新製衣股東，不包括(a)余氏股東(根據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製衣自余氏股東所得之最新資料及彼等於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之權益披露，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麗新製衣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b)任何其他麗新製衣股東(彼於任何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麗新製衣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其緊密聯繫人。為免存疑，麗新製衣獨立股東包括林博士、善晴、林孝賢先生及余女士；
「麗新製衣貸款人集團」	指	根據公司間貸款交易作為貸款人身份之麗新製衣集團(不包括麗新發展集團)；而「麗新製衣貸款人集團公司」指麗新製衣貸款人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麗新製衣—麗豐 年度上限」	指	就麗新製衣—麗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所設定於該協議初始期限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麗新製衣—麗豐 框架協議」	指	麗新製衣與麗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麗新製衣貸款人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貸款人)於協議期限內不時以無擔保雙邊貸款形式向麗豐借款人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
「麗新製衣—麗豐 貸款交易」	指	麗新製衣貸款人集團公司根據麗新製衣—麗豐框架協議之條款將不時向麗豐借款人集團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 年度上限」	指	就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間貸款交易所設定於該協議初始期限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 框架協議」	指	麗新製衣與麗新發展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麗新製衣貸款人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貸款人)於協議期限內不時以無擔保雙邊貸款形式向麗新發展借款人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 貸款交易」	指	麗新製衣貸款人集團公司根據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框架協議之條款將不時向麗新發展借款人集團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
「麗新製衣股份」	指	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麗新製衣股東」	指	麗新製衣股份之持有人；
「余女士」	指	余寶珠女士，為麗新製衣及麗豐之執行董事、麗新發展及豐德麗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博士之母；
「林孝賢先生」	指	林孝賢先生，為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及為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余女士之替代董事)、麗新發展之執行董事(及為麗新發展之非執行董事余女士之替代董事)及豐德麗之執行董事(及為豐德麗之非執行董事余女士之替代董事)、麗豐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為麗豐之執行董事余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林博士之兒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善晴」	指	善晴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博士全資擁有，連同林博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余氏股東」 指 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
- 「Zimba」 指 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麗新製衣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麗新製衣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及周炳朝諸位先生；及
- (b) 麗新發展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李子仁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